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增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舜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譚鈺陵